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5-0354-PCC 第五刑事法庭

控訴方: 檢察院

嫌犯: 黎效威 LI XIAOWEI, 男, 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編號 CA986XXXX, 父母親姓名不詳, 出生於1982年08月06日, 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 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 嫌犯被控訴觸犯:

一項第20/2024號法律第10條第3款、第1款, 結合澳門《刑法典》第21條及第22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 同時根據第20/2024號法律第15條第1款第(4)項和第2款之規定, 對嫌犯科處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禁止進入賭場之附加刑;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 否則, 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 特繕立此告示,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二十一日

法官

朱嘉倩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珮儀